



中國貿促會/
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香港和解中心

認可專業調解員申請表

請于填寫此表格前細閱第 2 頁之申請須知
請以中文及正楷填寫此表格，并在適當的□內填上「✓」

一、個人資料					
称谓	☐ 先生 ☐ 小姐 ☐ 女士 ☐ 其他：				
中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證件照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性別				出生年份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首 4 個號碼)	
國籍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住宅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公室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二、職業				
工作狀況	☐ 在職 ☐ 退休 ☐ 待業 ☐ 學生 ☐ 家庭照顧者 ☐ 其他 (請注明)：			
工作經驗 (按日期由近至遠列出)				
由月/年	至月/年	工作機構名稱	職業	職位

三、學歷及專業資格 (按日期由近至遠列出) *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由月/年	至月/年	頒授機構	學歷/專業資格	頒發日期

四、已完成之调解课程及评核试 (申请人士必须于第 2 次通过评核试之评核结果公布日或完成有关的衔接课程(跨境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日起计 1 年内递交申请) *请附上证明文件副本					
申请人如 (i) 完成由本中心主办或与其他机构合办的专业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并取得有关证书，并于完成课程后 3 年内通过由本中心举办之两次模拟调解个案的评核试； 或 (ii) 完成由其他机构举办并获本中心认可的调解员培训课程并取得有关证书，并于完成课程后 3 年内通过由本中心举办之两次模拟调解个案的评核试，请填写以下部分					
已完成的调解课程名称		☐ 专业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 ☐ 基础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及高级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 ☐ 其他 (请注明):			
完成课程之机构名称		☐ 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 ☐ 粤港澳商事调解联盟 ☐ 香港和解中心 ☐ 其他 (请注明):			
完成课程日期					
或申请人如已成为香港和解中心或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的认可调解员，并于过往 1 年内完成由本中心举办的「认可专业调解员」衔接课程(跨境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并取得结业证书，请填写以下部分					
已认可申请人为香港认可调解员之机构			☐ 香港和解中心 ☐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		
完成本中心举办衔接课程(跨境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日期					
五、语言能力					
请注明程度 (良好 / 一般 / 略懂 / 不懂)					
	口语能力			书写能力	
	普通话	广东话	英语	中文	英文
程度					
其他语言 (请注明程度): _____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若首次申请成为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之认可专业调解员，须同时缴交申请费及首年年费。其后每年须缴交年费。 申请费为港币 600 元正；年费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港币 800 元正。 申请费及年费将会定期作出适当调整。	
付款方法:	
☐ 支票 (只适用于拥有香港银行账户之申请人，抬头为“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有限公司”，请于支票背面填写姓名、联络电话及注明“认可专业调解员之申请”)	
支票号码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 银行转账 (请将费用存入中国银行之港币户口 012-704-0-007316-3，并于银行入数纸上填写姓名、联络电话及注明“认可专业调解员之申请”)	
转账日期 _____	交易备查号 (如有) _____

七、申请须知	
1. 申请人士必须符合下列其中一项要求：	
i. 完成由本中心主办或与其他机构合办的专业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或基础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及高级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并取得有关证书，并于完成课程后 3 年内通过由本中心举办之两次模拟调解个案的评核试；或	
ii. 完成由其他机构举办并获本中心认可的调解员培训课程，并于完成课程后 3 年内通过由本中心举办之两次模拟调解个案的评核试；或	
iii. 已成为香港和解中心或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的认可调解员，并完成由本中心举办的「认可专业调解员」衔接课程(跨境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及取得有关证书	
申请人士必须于第 2 次通过评核试之评核结果公布日或完成衔接课程(跨境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日起计 1 年内递交申请。成功申请成为认可专业调解员后，须于有关年度完结前达到 CPD 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要求，方可申请续期。	
2. 成功申请的认可专业调解员其资格有效期由批核日期起计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 申请人士必须达到申请须知第一项陈述的要求，并将(i) 已填妥之申请表格，(ii) 证件照，(iii) 费用 (申请费及年费)，(iv) 申请表内第三部分申报的学历及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副本，(v) 完成专业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 / 基础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及高级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 / 其他相关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之证书副本，或「认可专业调解员」衔接课程(跨境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之结业证书副本，(vi) 两份通过模拟调解个案评核试之评审报告副本 (只适用于完成专业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 / 基础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及高级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 / 其他相关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之申请人士)，或 (vii) 香港和解中心 /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认可调解员之证明文	

- 件副本 (只适用于完成「认可专业调解员」衔接课程(跨境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之申请人士)·电邮、寄回或亲身交回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45-251号守时商业大厦21楼·中心董事会方会受理申请人士之申请。
4. 中心董事会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人士之申请而无须交代任何理由。如申请最终被拒·年费将退回予申请人士·而申请费概不发还亦不可转让。
 5. 中心董事会有权随时更新/更改有关申请资格、要求和费用。
 6. 如有任何争议·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保留最终决定权。

八、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收集资料的目的：本中心的职员或董事可能会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i) 处理申请人的申请；(ii) 推广与调解有关之活动·包括活动邀请、中心服务提供、训练课程、研究调查、意见收集或筹款等；(iii) 与申请人进行通讯。这些个人资料不会转交予中心以外的机构作上述用途。
 2.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的影响：申请人必须提供本中心所要求的个人资料。若未能提供任何此等个人资料·本中心可能无法为申请人提供服务或进行上述第一项“收集数据的目的”所列出的活动。
 3. 查阅和更正的权利：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任何其提供给本中心的个人资料。申请人如欲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向中心秘书处作出书面要求。
- ☐ 如申请人不欲接收此声明第一项“收集数据的目的”中(ii)及(iii)项所述的信息·请于空格内填上「✓」。

九、申请人声明

1. 本人已细阅、明白及同意「申请须知」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2. 本人声明所提供的数据均属完备及真实·并授权中心查证及核实所提供的资料。
 3. 本人声明本人没有任何犯罪记录或刑事指控·或受到任何机构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或处分。如成为中心之认可专业调解员后·本人承诺如受到任何刑事指控或任何机构的任何形式的惩罚或处分·会实时通知中心。
 4. 本人承诺如成为中心之认可专业调解员后·将会遵守香港调解守则及中心之所有守则·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员专业守则及会规·以及其后所有由中心董事会公布的守则更新/更改事项。
 5. 本人明白任何失实陈述或如未能提供数据·中心可能拒绝本人之申请·亦可能在申请成功后阻碍调解个案的转介或被废除认可资格。
 6. 本人明白中心董事会对于本人之申请结果拥有最终决定权·如本人之申请最终被拒·本人不得异议·而申请费用概不发还亦不可转让。
-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核对清单

- 请检查是否齐备所需资料及证明文件：
- ☐ 已填妥之申请表
 - ☐ 已贴上证件照
 - ☐ 费用(申请费及年费)
 - ☐ 申请表内第三部分申报的学历及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副本
 - ☐ 完成专业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 / 基础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及高级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 / 其他相关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之证书副本·或「认可专业调解员」衔接课程(跨境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之结业证书副本
 - ☐ 两份通过模拟调解个案评核试之评审报告副本 (只适用于完成专业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 / 基础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及高级专业调解培训证书课程 / 其他相关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之申请人士)
 - ☐ 香港和解中心 /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认可调解员之证明文件副本 (只适用于完成「认可专业调解员」衔接课程(跨境调解员培训证书课程)之申请人士)

此部份由中心职员填写

申请日期		认可专业调解员号码	
批核日期		收据编号	
批核结果		备注	